

# 试论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中共党团的作用

王亚红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中共党团制是中共处理与其他组织关系的重要制度安排。文章通过分析省港罢工委员会党团及国民党党内的中共党团, 揭示中共党团制对于实现党的领导和保持党的组织独立性的重要制度意义。

**关键词**中共党团; 省港罢工; 国共合作

**中图分类号**D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3909(2009)04-0033-04

中国共产党诞生伊始, 在客观上面临各种社会关系。中国共产党最初对自身的定位是无产阶级先锋队, 因此也就产生了中国共产党如何处理与工人组织的关系问题。中国共产党在现实需求的推动下, 借鉴了俄共(布)党团制度。中国共产党不仅将这一制度运用于工会等常设组织中, 而且将其运用于领导工人运动中。其中省港大罢工委员会党团是在非党组织中实现党的领导的典范。

## 一、省港罢工委员会党团

1925年6月爆发的省港罢工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大罢工。它不仅鼓舞了民族士气, 锻炼了工人队伍, 造就革命干部, 也有力地支持了国民革命。罢工之所以最终能够取得胜利, 关键取决于中共的正确领导, 而中共的领导是通过省港罢工委员会党团来实现的。罢工委员会党团是省港大罢工的领导核心, 其组织是秘密的, 活动不以党团名义进行<sup>[1](P59)</sup>。

上海五卅惨案发生后, 中共广东区委领导广大市民游行集会, 强烈抗议帝国主义者屠杀中国人民的罪行。随后, 邓中夏在中共广东区委会议上建议发动省港大罢工, 认为“这不仅可以从声援上海和扩大全国性反帝斗争的声势, 并且可以带动广东全省的工农运动, 对广东革命形势和摇摆的广东政局可起着有力的影响作用”<sup>[2](P36)</sup>。这一建议立即为区委一致通过。中共通过中华全国总工会(主要负责人邓中夏、苏兆征和李森等均为共产党人)向国民党中央提议发动省港大罢工以支持五卅运动。国民党中央表示“赞同”<sup>[1](P24)</sup>。接着中共广东区委派邓中夏、孙云鹏以中华全国总工会代表的名义, 杨匏安

则以国民党农工部长、广州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廖仲恺的代表身份一起赴港, 配合黄平、苏兆征、杨殷、何耀全等去发动罢工<sup>[1](P50)</sup>。

6月10日前后, 在香港进行罢工发动工作的邓中夏等人派黄平返粤报告实情, 并请示罢与不罢、派人及带款等事项。中共中央广东临时委员会、中共广东区执委决定发动省港大罢工, 并指定黄平、邓中夏、杨殷、苏兆征、杨匏安5人组成党团, 作为发动罢工的指挥机关<sup>[3](P586-587)</sup>。邓中夏、黄平等人赴港发动罢工后, 中共广东区执委指定冯菊坡、刘尔崧、施卜、李森、林伟民、陈延年6人组成党团, 一方面负责筹备接待香港罢工工人, 另一方面负责发动沙面洋务工人罢工。省港罢工爆发后, 邓中夏、苏兆征等人回到广州, 前述两个党团遂统一组成罢工党团, 作为党领导罢工斗争的机关, 受中共广东区执委领导<sup>[3](P587)</sup>。

在省港罢工中, 罢工委员会党团是指挥中枢, 中共广东区执委给党中央的报告中论述罢工委员会党团的作用时, 指出罢工“所有一切进行策略皆取决于此”。其重要作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争取广东政府的支持和援助。在发动罢工过程中, 邓中夏、苏兆征根据过去的斗争经验, 认识到要在广东组织发动这场反帝斗争, 仅靠自己单枪匹马是无法成功的, 还必须得到国民党和广东政府的合作与支持。为此, 当香港罢工发动到了一定程度时, 他们便“决定派两名代表随邓中夏、黄平返省与革命政府商洽”<sup>[4]</sup>。由于国民党“一大”后, 广东政府公开表示执行孙中山的三大政策, 反对帝国主义, 因此对于此次省港罢工的举行, 公开表示支持

和援助。从香港回来的代表“与廖(仲恺)、胡(汉民)等接洽时,极其顺利”<sup>[4]</sup>。广东政府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外交上给予省港罢工强有力的支持<sup>[5](P228-231)</sup>。

第二,决定罢工领导机构和人选,从组织上掌握省港罢工的领导权。省港罢工是由省港罢工委员会党团发动的,罢工开始后,如何使罢工坚持下去,并取得胜利,需要一个既有广泛代表性、领导权又由中共掌握的指挥机构。因此,“我们党团立即决定全国总工会之下组织一公开的省港罢工委员会,委员会之下组织一干事局”<sup>[4]</sup>。1925年6月26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在九曜坊广东教育会礼堂召开省港罢工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讨论和通过组织省港罢工委员会章程,提出罢工委员会候选人名单,决定由香港各工会派代表七人、沙面洋务工会派代表四人、中华全国总工会派代表二人,共十三人组成省港罢工委员会,选举苏兆征为罢工委员会委员长<sup>[6](P18)</sup>。针对被右派分子控制的香港工团联合会不同意中华全国总工会派代表参加省港罢工委员会的决议,罢工委员会党团采取了积极的应变策略:(1)省港罢工委员会必须由中华全国总工会领导,全总代表名额必须保留;(2)罢工委员会的名称应为“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3)罢工委员会的各种机构,可以尽量容纳工团总会的上层人物,承认黄金源为纠察队总队长,罢工委员会的委员长应由委员推选,纠察总队应增设训育员,负责政治教育工作;(4)在罢工委员会之上,应成立一个罢工工人代表会,为最高的权力机关。工人代表应按照罢工工人人数,以五十人选派一个代表组织之<sup>[1](P65)</sup>。罢工委员会的决策得到认可,7月1日召开罢工工人第四次代表大会,决定承认香港工团联合会在6月30日召开的会议为罢工工人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黄金源为工人纠察队总队长,邓中夏为训育长,并且规定纠察队的重要文件须二人共同签署。黄金源等人也表示拥护中华全国总工会的领导,同意全总派林伟民、李森任省港罢工委员会委员。罢工委员会党团的正确政策及其顺利贯彻,消除了罢工可能遇到的障碍。

第三,罢工委员会党团对决策的控制。机构组成后,罢工委员会核心任务就是决策。罢工委员会党团在决策中起的作用如何,关系到大罢工的走向与成败。罢工委员会党团制定了针对帝国主义斗争的总策略,而且在罢工不同阶段也制定了差异性策略。罢工初期,罢工委员会党团制定了封锁香港政

策。实施封锁后,使香港变成饿港、臭港、死港,严重打击英帝国主义。这一政策实施两个月后,出现封锁与自困矛盾,罢工委员会党团及时进行策略调整,决定采取单独对英斗争的策略。通过省港罢工委员会实施了“特许证”制度,只禁止英国轮船和英货进口,其他外国轮船只要不经过香港,不运英国货,都可以进口。这一政策的实施,既孤立了英帝国,又保证了广东日用品供应和农副产品出口,稳定了广东经济发展,维护了人民内部团结。随着形势变化,罢工委员会联合各商会于9月19日取消特许证,并公布了“善后条例”。罢工中,罢工委员会党团同意组织几千罢工工人担任运输、救护等工作,使革命政府东征陈炯明、南讨邓本殷和北伐战争因得到群众支持而迅速获胜;动员罢工工人参加建筑中山公路、开辟黄埔港,既改善广州交通、发展广东经济,又解决了一部分罢工工人的生活问题。罢工中后期,罢工委员会党团正确决定结束罢工的条件和时机,确保罢工胜利结束<sup>[1](P66)</sup>。罢工委员会党团主导下的这一系列决策确保了罢工的节奏和方向。

第四,推动政策执行。省港罢工委员会于7月3日正式成立后,十三个委员中只有苏兆征、何耀权、李森三个中共党员。罢工工人代表大会八百多代表中,党、团员也是寥寥可数。罢工委员会党团为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特设党员代表会,吸收罢工工人代表大会中的党员参加。每当罢工委员会党团有重要决议,则召集党员代表会研究如何将决议贯彻到群众中去<sup>[1](P65-66)</sup>。除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罢工委员会党团还充分运用了罢工工人代表大会这一民主制度。代表大会每周开会两次,每次从中午12点到下午7点,有时讨论没完,晚上继续进行,各工会工人群众的意见,都由其代表带到大会上来。代表大会认真负责,对每个问题都展开深入的讨论,如果讨论的问题当天没有结束,第二天就召开特别大会,力求认识一致,作出正确的决议;在代表大会上,每一代表发言,其他代表都细心静听,如果有怀疑的问题,代表大会就指定专门的代表调查,并在下一次大会上报告讨论。当讨论的问题一经作出决议,就交给罢工委员会去执行,每个工人都得严格遵守<sup>[6](P17-18)</sup>。罢工委员会党团经过代表大会使决策获得合法性,所以决策的贯彻执行就有了充分的保障。

第五,团结广大工人,打击少数右派。广东的工人运动情况复杂,工会派系甚多,步调也不一致。香港大小工会有一百多个,分为工团总会派、华工总会

派及无派工会等。这些工会多属于行会性质,领导权多被右派操纵。广州有上百个工会,分属于广东总工会派、机器工会派和广州工人代表会。前两派系的工会被国民党右派和工贼控制,只有广州工人代表会受中共广东区执委领导。罢工工人队伍能否团结,参加罢工的各工会能否一致对外,关系罢工能否坚持下去和取得胜利。罢工委员会党团非常重视团结罢工工人,稳定罢工运动大局。对梁子光事件有礼有节的斗争,使其向工人代表大会公开道歉并表示要一致对外,避免了罢工队伍分裂。事后,罢工委员会党团加强了对各工会领袖的团结说服工作,尽力争取他们;同时致力于香港统一工会运动,以中华全国总工会名义组织香港总工会作为香港各工会的统一指挥机关<sup>[1](P199)</sup>。

综上所述,中共之所以能够成功领导省港大罢工这一反帝爱国群众运动,除了中共政策的正确、工人群众的爱国热情,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制度因素——中共党团制。因为有了罢工委员会党团,中共不需以自己的名义组织罢工,这不仅可以解决干部紧缺的压力,而且有利于争取各方支持。与此同时,因为有罢工委员会党团的领导,罢工工人代表大会及其最高执行机关罢工委员会才能使革命洪流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罢工委员会党团以工人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为平台,使中共的领导与民主斗争完美结合在一起,最终取得罢工的伟大胜利。

中共将党团制运用于工人组织及其运动是符合俄共(布)党团制度的。但是最具特色的是,中共将之运用于处理国共关系,并且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 二、党内合作构架下的中共党团

国民党人与共产党就个体而言,历史上早有交往与合作。只不过,最初两部分人主要是意气相投,尚不存在组织层面的合作。然而,共产国际远东人民代表大会成为改变这种现状的转折点。共产国际领袖列宁在这次大会上向国共两党代表表达了希望两党合作的意愿,具有统战经历的共产国际代表马林萌生了联合并依靠民族主义力量的设想<sup>[7](P2-4)</sup>。在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国共合作的最终方案是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国民党仿照俄共(布)进行改组<sup>[8](P49)</sup>。在国民党内如何保持中共政治上组织上的独立性及加强对国民党的影响,达到形散而神不散?这是革命面临的现实问题。

从国民党改组之日起,中共即在国民党内开展秘密党团活动,以保持中共党员在国民党内思想上和行动上一致<sup>[9](P453)</sup>。中共党团制度的运用不仅

使人数居于少数的中共没有被国民党溶掉,反而“反客为主”<sup>[10](P87)</sup>。1926年8月,国民党左派顾孟余在与维经斯基的一次谈话中提到,在省一级的地方党部,以及大量基层组织中,共产党人均占多数,而在另外一些地方,共产党人即使处于少数,也能通过其党团来领导国民党<sup>[9](P422)</sup>。据1926年11月陈独秀关于国民党问题的报告,广东、上海、北京、湖南等几个重要地区的国民党组织都处于共产党“包办”之下,以至于广东、上海的资产阶级亦情愿直接与中共合作,而觉得国民党没有什么用。在北京,“所有工作皆守常在那里提调,几乎K. M. T就是李守常”。在上海,据当时中共上海区委的报告,上海国民党党部处于中共的“包办”之下,以至于“一般民众的心目中,上海特别市党部等于C. P.”<sup>[11](P425)</sup>。“还有许多负民校(当时中共对国民党的代称)工作责任的同志,在民校的组织系统之下,不受民校指挥,不与民校上级党部发生关系,没有经过民校手续,而径自执行我们党的行动策略。”这类情形并非中共上海区委的独特现象。如1926年8月23日,中共中央发出第12号通告,训令“各地国民党省党部尤其是上海党部,应速发表很严正的宣言,公开反对孙传芳书函。内容要点是……”<sup>[11](P297)</sup>中共中央能直接向国民党各省市党部下发训令,一是因为国民党党员不愿从事基层工作,这为中共党员提供了政治空间;二是中共党团制为中共领导国民党内的中共党员提供了制度保障。

中共党团的制度力量使国民党内反共力量深感疑惧,以致后来发生党团问题谈判。1924年3月开始,冯自由等人频繁地向孙中山写信或当面汇报,控告共产党,要求取消共产党的党团组织。孙中山厌烦而摆脱不开,无奈之下决定国共两党采取谈判的方式来寻找解决之策。是年5月中旬,中共领导人陈独秀与国民党领导人汪精卫、张继等就共产党在国民党内的党团问题举行谈判<sup>[12](P181)</sup>。一开始,汪精卫、张继等便将他们所获共产党和青年团的文件交给陈独秀,认为那是中共在国民党内开展党团活动的证据,并明确表示反对在国民党内组织党团。张继质问到,“在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李大钊先生代表共产党明白宣称:共产党员是以个人资格加入国民党,只是跨党,而不是党内有党。现在中共党员在国民党内有党团组织,岂不是党内有党吗?岂不是违反李大钊先生的声明吗?”<sup>[12](P181)</sup>陈独秀承认中共党员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员在国民党内确有党团组织,但否认这样做违反了李大钊在国民党“一大”的

声明,认为这既不是党内有党,也不会危害国民党,只会有利于国民党的发展,有利于国民党革命。他解释说,中共在国民党内有党团组织,其用意是指导同志们遵守国民党的决议和纪律,积极工作,争取广大国民党组织于全国,使全国的革命分子集中于国民党,绝不是要他们在国民党内争权夺势,做不利于国民党的事。但无论怎么解释,国民党代表都不满意,坚持要求中共取消国民党内的党团组织。陈独秀也不让步,他说中共如果遵照国民党的意见,取消国民党内的党团组织,这无疑是将中共的组织融化在国民党内,没有独立性了,名存实亡了,这是绝对做不到的。如果这么做,费尽周折成立共产党干什么?双方争持不下,为了不使刚刚起步的合作局面出现裂痕,陈独秀表示中共中央会议讨论后正式答复<sup>[12](P181-182)</sup>。

还未等到中共的正式答复,国民党的一些右派人士便迫不及待地首先发难了。6月28日,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邓泽如、张继、谢持,联名向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弹劾共产党案”。呈文指控“中国共产党员和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员之加入本党为党员者,实以共产党党团在本党中活动,其言论行动皆不忠实于本党,违反党义,破坏党德,确于本党之生存发展,有重大妨害。”“党团行于内,言论发于外,已摧破合作之界限,而妨害合作之精神。”“既有党团作用,则已失其为本党党员之实质与精神,完全不忠实于本党,且其行为尤为不光明”。“为本党之生存发展起见,认为绝对不宜党中有党。”因此,要求孙中山和国民党中央从速“严重处分,以维根本”<sup>[13](P303-304)</sup>。随后,张继、谢持等人又发表了《护党宣言》。党团问题一时成为焦点。为此,7月3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举行工作会议审议邓泽如等提出的弹劾案,决议请孙中山召开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并作出决定;7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关于党务宣言》;8月15日国民党一届二中全会讨论了弹劾案问题;孙中山于8月20日主持召开了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国民党内之共产派问题》和《中国国民党与世界革命之联络问题》两个草案;次日国民党一届二中全会发表了《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发有关容纳共产分子问题之训令》。这一风波暂时被孙中山平息<sup>[12](P181-189)</sup>。但是,国民党的担忧并没有消除,孙中山去世后,国民党掀起一次次的清共、反共运动。国共合作破裂后,蒋介石得出的结论是:国共之间只能拼武力,不能拼党力,如果国民党也搞起

工农运动,不管成败如何,“均逃不出共产党之掌握”<sup>[14](P573)</sup>。

国民党对中共党团的疑惧,从反面证明了中共党团制具有非常重要的制度力量,证明了中共党团可在其他非党组织中的中共党员能够团结起来,形成合力,使党的大政方针得到有效贯彻。由于没有权力优势作保障,更容易激发中共党员的奋斗意识,危机意识,增强组织凝聚力,更有利于中共党员发扬民主作风,团结进步人士。

从历史实践看,中共党团制不仅可以保持群众组织独立性、实现民主价值,又可使党保持组织独立性、实现党的领导。联系到党的领导体制改革,以中共党团制为前身的中共党组制似乎具有更大的制度创新空间。

#### 参考文献:

- [1]任振池.省港大罢工研究[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
- [2]中共广州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大革命时期回忆录选编[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
- [3]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1卷[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
- [4]中共广东区委关于省港罢工情况报告.1925.7.
- [5]卢权.香港大罢工史[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7.
- [6]萧超然.省港大罢工[M].北京:工人出版社,1956.
- [7]杨奎松.孙中山与共产党——基于俄国因素的历史考察[J].近代史研究,2001,(3).
- [8][日]波多野善大.国共合作[M].广州:广东省高等教育局科研处,1982.
- [9]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
- [10]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
- [11]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
- [12]马格.国共和谈演义:第1部[M].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2000.
- [13]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M].台北:台北及人书局,1987.影印第2版.
- [14]张其昀.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M].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

**作者简介:**王亚红(1979—),女,陕西蒲城人,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外政治制度及中共党史研究。

**责任编辑:**穆敏